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58,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1,924,6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8,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0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731	冯明明
2	03*****068	韩明
3	00*****719	徐亮
4	08*****004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3*****274	韩悦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

咨询联系人：顾嘉意

咨询电话：021-59966058

传真电话：021-599660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